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中期報告
2021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權益之披露	15
企業管治	19
補充資料	21
獨立審閱報告	2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審核委員會

徐志賢(主席)
崔建華
邱威廉

薪酬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提名委員會

崔建華(主席)
徐志賢
邱威廉

公司秘書

何淑蓮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聯絡

電話：(852) 2545 0951
傳真：(852) 2541 9794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網址

www.jinhuiship.com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37)

財務概要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概要

- 期內營業收入：三億七千五百萬港元
- 期內溢利淨額：七億一千六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五億一千一百萬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四億二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0.758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為375,05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138,25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綜合溢利淨額為715,806,000港元，對比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為192,706,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以下兩點之綜合效應：(1)於二零二一年散裝乾貨航運業之市場運費強勁反彈，導致本集團之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大幅增加至375,050,000港元；及(2)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確認511,068,000港元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402,140,000港元，對比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為110,9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758港元，對比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209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縱使COVID-19大流行病對全球經濟造成損毀性經濟影響，眾多國家啟動有效之追蹤系統，實施新冠狀病毒疫苗計劃，及推出重大刺激經濟措施。於二零二一年初，全球經濟顯著回復及主要金融市場急升，反映出企業盈利及市場情況改善。於全球經濟復甦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呈現強勁反彈跡象。市場受到強勁貨物流量比船舶供應量為高之支持。鋼鐵及鐵礦砂、穀物、大豆及其他農業商品之全球海運貿易激增，推動市場運費於二零二一年之上行趨勢。由於船舶需求強勁，散裝乾貨航運市場進一步延續上行趨勢。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一月初以1,366點開市，並攀升至期間最高之3,418點，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以3,383點收市。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平均為2,257點，對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為685點。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美元	上半年 美元	
超巴拿馬型船隊	12,250	7,382	9,929
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15,182	5,096	6,986
平均	14,852	5,293	7,269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138,250,000港元增加171%至375,050,000港元。本集團受惠於市場運費之強勁反彈，及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上升181%至14,852美元(約116,000港元)，對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為5,293美元(約41,000港元)。

航運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上半年 千港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116	41	57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	32	30	30
船舶每天折舊	17	17	17
船舶每天財務成本	1	2	2
	50	49	49
平均使用率	96%	97%	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3,823美元(約30,000港元)上升9%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4,152美元(約32,000港元)，成本上升乃因通貨膨脹導致船員工資上漲，加上期內兩艘新交付船舶所產生之若干起動營運成本及開支。船舶每天財務成本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300美元(約2,000港元)減少46%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163美元(約1,000港元)。本集團自置船舶之船隊使用率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97%稍微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96%。吾等將會繼續努力減低成本，並致力於與其他市場持分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二十艘自置船舶如下：

	自置船舶數目
超巴拿馬型船隊	2
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18
船隊總數	2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就有關以7,275,000美元(約56,745,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53,806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協議，而該船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有關以9,300,000美元(約72,540,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52,525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協議，而該船舶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就有關以10,813,000美元(約84,341,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52,686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協議，而該船舶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交付予本集團。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就有關以15,180,000美元(約118,404,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55,866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協議，而該船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

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或收購任何船舶，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維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及經營溢利。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138,250,000港元增加171%至375,050,000港元。營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市場運費之強勁反彈，及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上升181%至14,852美元(約116,000港元)，對比二零二零年同期為5,293美元(約41,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402,14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為110,946,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758港元，對比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209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21,51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75,128,000港元。收入增加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13,260,000港元及來自航運業務之燃油收益淨額14,76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亦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20,747,000港元，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出售若干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已變現收益15,170,000港元，及期內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5,577,000港元。鑑於地緣政治之不確定性可帶來之不穩定，加上展望利率會出現變動，吾等會保持謹慎態度。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市場運費回升及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明顯急升，反映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已顯著回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存在減值撥回之跡象。就自置散裝乾貨船舶進行減值撥回檢討，對影響自置船舶之長遠內在價值之因素作出適當之考慮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並顯著較其個別賬面值高。據此，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分類內，511,068,000港元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以反映吾等對全球經濟及散裝乾貨航運業之長遠前景預期之轉變，而該等預期將會影響到於估計吾等自置船舶之使用價值時所用之假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船務相關開支。 船務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船員開支、保險、消耗品物料、備件、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船舶開支。船務相關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167,51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129,04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於本集團自置船舶上燃油價格虧損，以及由於自置船舶於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之間前往接載貨物使燃油消耗增加而錄得燃油相關開支五千三百萬港元，而於本期間，其他經營收入內包括燃油價格收益，而本集團之燃油相關開支只有3,537,000港元。因通貨膨脹導致船員工資上漲將燃油相關開支減少予以部份抵銷。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3,823美元（約3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4,152美元（約32,000港元），增加乃因通貨膨脹導致船員工資上漲，加上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兩艘新交付船舶所產生之若干起動營運成本及開支。吾等將會繼續努力減低成本，並致力於與其他市場持分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開支對比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80,398,000港元減少至18,084,000港元。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60,209,000港元。相對地，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則錄得收益淨額20,747,000港元，並已包括於其他經營收入內。期內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董事袍金約三百三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二百四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八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17,53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8,744,000港元。財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對比二零二零年同期利率有所下降及船舶按揭貸款之恆常還款。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投資組合為468,2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088,000港元），其中422,3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354,000港元）為上市股本證券投資、43,7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80,000港元）為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及2,1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4,000港元）為投資基金之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為20,7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60,209,000港元)，而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總額為22,4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6,088,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20,747,000港元包括由於亞洲金融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底及二零二一年溫和反彈於期內出售若干股本及債務證券所得之已變現收益15,170,000港元，及期內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5,577,000港元。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為111,0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192,000港元)。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資產抵押融資，以美元為單位，並以借方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計算利息及須於與借方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管理層已於報告日對該等應收賬項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及還款統計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若干借方選擇提早償還個別貸款而該等還款導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減少。此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為165,6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852,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貿易賬項2,0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0,000港元)，應計費用10,5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8,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項153,0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264,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主要包括有關自置船舶之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121,0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908,000港元)之應付賬項、來自租船人之預收船租24,0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3,000港元)、應付貸款利息1,1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港元)及應計僱員福利應付賬項1,5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1,000港元)。預收船租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市場船租租金上升導致租船人之預付船租租金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營運資金308,0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66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增加至880,6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54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為235,2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為140,8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後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261,4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0,843,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若干借方選擇提早償還個別貸款之應收貸款減少，而部份被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增加予以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86,17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919,814,000港元，其中61%、7%及32%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及兩年至五年內償還。期內，本集團已提取新增循環貸款及有期貨款97,9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9,079,000港元)及償還164,2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46,311,000港元)。銀行借貸為以美元為單位之船舶按揭貸款，及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之循環貸款、有期貨款及物業按揭貸款。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1,945,4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5,051,000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374,1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860,000港元)，並無持作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64,000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257,9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336,000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37,7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39,000港元)，連同轉讓十九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兩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附屬公司之應收貸款79,8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992,000港元)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十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之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塢成本之資本支出為129,3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7,454,000港元)，及新增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3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訂立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A座」或以往稱為「T3物業」)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 Limited(「Dual Bliss」)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為A座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就有關以10,813,000美元，相等約84,341,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52,686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協議。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8,650,000美元，相等約67,4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為70,3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5,000港元)。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重大投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已擴展至同時要求公司披露對每一項佔其資產總值5%或以上之重大證券投資之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二十艘散裝乾貨船舶，其中包括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及十八艘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鑑於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強勁反彈，管理層一直審視本集團之船隊，並考慮收購更多船舶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就有關以7,275,000美元(約56,745,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53,806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協議，而該船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交付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有關以9,300,000美元(約72,540,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52,525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協議，而該船舶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交付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就有關以10,813,000美元(約84,341,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52,686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協議，而該船舶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交付予本集團。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就有關以15,180,000美元(約118,404,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55,866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協議，而該船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以上之四艘船舶後，本集團船隊之總運載能力將增加至1,300,439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而其公平價值分別為422,372,000港元及43,785,000港元。此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主要為銀行集團所提供之放債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船務及運輸、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此等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少於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四億一千九百萬港元，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此等投資物業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少於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超過5%之重大投資或投資物業，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並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日後事項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就有關以15,180,000美元(約118,404,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55,866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協議，而該船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8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金融市場狀況包括有價證券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可供使用之融資及再融資、於流動資金達至低谷時未能向貸款者取得重組或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展望

二零二一年至今，穩健之運費於全球商品需求之整體增長推動下，吾等之市場情況令人鼓舞。

雖然展望樂觀，而吾等觀察到二零二一年之經濟活動將會進一步穩定，吾等相信回復全面正常之路並不確定。正如所料，COVID-19變種病毒零星出現，對抗病毒傳播之措施可於未能提早預警下全球執行。因此，貨物與商品之運輸物流可能會受到影響，對吾等之營運構成擾亂。

吾等兩艘超巴拿馬型船舶，經數個月於中國港口等候卸下煤炭後，最近已卸下其貨物。於完成進塢及清洗船底後，兩艘船舶將按現行運費迅速重新投入市場，意味著收入及盈利將會進一步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當預期全球散裝乾貨船舶增長會處於歷史低位，而對於減低碳排放之新一代引擎設計，航運業並未有共識，預期新船舶訂單將會很少。預期此等具高度潛在優勢之供求動態將於未來數年持續，而吾等船隊正好處於有利位置。

對於可能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賬面值帶來波動之日漸頻密之經濟、地緣政治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吾等仍會保持警惕。吾等現時並無新造船舶合同之資本支出承擔，並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首先要對於極具挑戰環境下仍繼續保持專業水平之400名海員表示由衷感謝，同時亦感謝所有客戶及有關各方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權益之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本公司之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聯繫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24,260,000	15,140,000	205,325,568 <i>附註 1</i>	244,725,568	46.15%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i>附註 2</i>	142,792,712	26.93%
吳其鴻	3,000,000	-	-	3,000,000	0.57%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權益之披露

附註 1：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見後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 2：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見後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

(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吳少輝	4,141,380	1,079,196	61,249,098 附註 1	66,470,124	60.84%
吳錦華	864,900	-	260,000 附註 2	1,124,900	1.03%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61,249,09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而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而彼被視作持有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權益之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王依雯	15,140,000	229,585,568 <i>附註 1</i>	-	244,725,568	46.15%
吳子霖	-	-	205,325,568 <i>附註 2</i>	205,325,568	38.7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邊錫明	-	-	29,378,000 <i>附註 3</i>	29,378,000	5.5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	-	29,378,000 <i>附註 4</i>	29,378,000	5.54%
中財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26,949,000	-	-	26,949,000	5.08%

權益之披露

附註：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29,585,568股本公司股份。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4所披露)。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企業管治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以下數段闡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5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架構簡單，以及現行之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當有需要時，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將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以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24至46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資料之報告須符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閱之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士為主，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並無證據令我們相信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切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鄭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537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375,050	138,250
其他經營收入	4	75,128	21,514
利息收入	5	18,580	20,465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	6	511,068	-
船務相關開支		(129,044)	(167,516)
員工成本		(47,603)	(47,027)
其他經營開支	7	(18,084)	(80,398)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8	785,095	(114,712)
折舊及攤銷		(58,776)	(60,464)
經營溢利(虧損)		726,319	(175,176)
財務成本		(8,744)	(17,5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7,575	(192,706)
稅項	9	(1,769)	-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715,806	(192,70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不可轉回)		5,973	(2,27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可轉回)		300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22,079	(194,98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股東	402,140	(110,946)
非控股權益	313,666	(81,760)
	715,806	(192,706)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405,634	(112,215)
非控股權益	316,445	(82,770)
	722,079	(194,985)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0.758港元	(0.209)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11,572	1,534,286
投資物業	12	418,860	405,60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110,565	104,292
應收貸款	14	93,575	219,418
收購自置船舶已付訂金		16,868	-
無形資產		911	933
		2,752,351	2,264,529
流動資產			
存貨		6,831	6,082
應收貸款	14	17,493	40,77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5	91,646	104,34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6	468,275	321,088
已抵押存款		37,787	46,33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4,466	284,407
		1,036,498	803,033
持作出售資產		-	41,964
		1,036,498	844,9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7	165,687	143,852
應付稅項		3,585	1,816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	559,141	545,667
		728,413	691,335
流動資產淨值		308,085	153,6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60,436	2,418,191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	360,673	440,507
資產淨值		2,699,763	1,977,68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儲備		1,161,720	756,086
非控股權益		1,543,359	1,137,725
		1,156,404	839,959
權益總值		2,699,763	1,977,6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 表處理之財 務資產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1,639	3,806	8,455	821,740	1,215,640	886,764	2,102,404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淨額	-	-	-	(110,946)	(110,946)	(81,760)	(192,706)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1,269)	-	(1,269)	(1,010)	(2,27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69)	(110,946)	(112,215)	(82,770)	(194,98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81,639	3,806	7,186	710,794	1,103,425	803,994	1,907,41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1,639	3,806	16,380	735,900	1,137,725	839,959	1,977,68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淨額	-	-	-	402,140	402,140	313,666	715,806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3,494	-	3,494	2,779	6,2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494	402,140	405,634	316,445	722,07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81,639	3,806	19,874	1,138,040	1,543,359	1,156,404	2,699,7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235,278	(140,800)
營運資金之減少	35,121	229,88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70,399	89,082
已付利息	(8,953)	(18,239)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61,446	70,84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276	23,435
已收股息收入	3,871	5,24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9,645)	(27,4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淨額	6,823	-
非上市股本投資付款	-	(11,071)
收購自置船舶已付訂金	(16,868)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	41,964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3,579)	(9,861)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97,939	149,079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164,299)	(246,311)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	8,552	25,43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7,808)	(71,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30,059	(10,818)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407	297,703
於六月三十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4,466	286,885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已發出毋須修訂之審閱結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須予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無提出保留意見之下強調任何須予注意事項之提述，亦無載列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之年度期間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此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業務，而管理層以此業務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唯一主要可呈報之業務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沒有呈列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其遍佈全球之船租業務，而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來自運費及船租業務之營業收入作地域性分析。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機動船舶。由於本集團之機動船舶於不同地區運作，於報告日確認機動船舶之所在特定地域並無意義。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樓宇及停車位並全部位於香港。除財務工具外，本集團之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不能歸納於任何特定之地域，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除財務工具外，並無呈列以非流動資產作地域性分析。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期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¹	375,050	121,962
航租之運費收入 ²	-	16,288
	375,050	138,250

附註：

1.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乃按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2. 航租之運費收入乃根據租船人之貨物裝船之日起計提至貨物卸貨之日期間，並按完成航程之百分比為基準入賬，其計算乃按每份航租合約之時間比例計量。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航運業務之燃油收益淨額	14,764	-
其他航運業務經營收入	13,386	11,302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	3,379	3,89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之收益淨額	20,747	-
股息收入	3,871	5,6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3,26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164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888	-
雜項收入	2,669	699
	75,128	21,514

5. 利息收入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利息收入：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7,749	4,638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93	1,103
應收貸款	10,738	14,724
	18,580	20,465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市場運費回升及散裝乾貨船舶之市值明顯急升，反映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已顯著回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存在減值撥回之跡象。就自置散裝乾貨船舶進行減值撥回檢討，對影響自置船舶之長遠內在價值之因素作出適當之考慮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並顯著較其個別賬面值高。自置船舶之使用價值乃按持續使用該等船舶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主要包括貼現率及每艘船舶所賺取之船租租金，因使用價值對此兩項因素之變動最為敏感。現金流量淨額亦反映估計之進塢及特殊檢定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應用於來自持續使用該等船舶之首五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乃使用零增長率推算。

於自置船舶減值撥回檢測所採用之船租租金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並考慮到過往業績、市場研究數據及市場預期。船租租金於首五年期之增長率為2%，及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推算。

計算自置船舶使用價值所使用之貼現率為8.5%，並為稅前貼現率，及已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

據此，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分類內，511,068,000港元之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以反映吾等對全球經濟及散裝乾貨航運業之長遠前景預期之轉變，而該等預期將會影響到於估計吾等自置船舶之使用價值時所用之假設。

7.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董事袍金約三百三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二百四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八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約六千二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三百九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三百三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八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8.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	(15,170)	(3,018)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	(5,577)	63,22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20,747)	60,2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3,260)	-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撥回	(511,068)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888)	-
股息收入	(3,871)	(5,6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164)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稅項

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其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香港之利得稅兩級制提撥稅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除該附屬公司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本集團於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由於本集團於以往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就稅項作出提撥準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769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402,1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淨額110,94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30,289,48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12.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5,600	418,100
公平價值變動	13,260	(12,500)
	418,860	405,6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方法以有關地區內之可比較成交作參考而釐定。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期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共同投資物業項目		
於一月一日	80,909	51,056
添置	–	16,559
根據特殊資本募集之額外投資 ³	–	33,360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出售投資 ⁴	–	(33,360)
公平價值變動 ¹	5,973	13,294
	86,882	80,909
非上市會所債券		
於一月一日	20,500	20,000
公平價值變動 ²	–	500
	20,500	20,500
非上市會所會籍		
於一月一日	2,883	2,844
公平價值變動 ²	300	39
	3,183	2,883
	110,565	104,292

1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1.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3. 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根據一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之補充備忘錄(「備忘錄」)以認購4,276,915股Dual Bliss Limited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共同投資附加資本募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初提供額外4,276,915美元，相等約33,360,000港元作為共同投資附加資本募集。Dual Bliss Limited(「Dual Bliss」)全體股東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A座(「A座」或以往稱為「T3物業」)共同投資之所有其他投資者，須按比例繳付此項共同投資附加資本募集，目的為以此項共同投資附加資本募集所得之特殊資金(「特殊資金」)暫時為共同投資工具現有結構內之全資外國附屬公司及在岸附屬公司解除公司間之應收／應付貸款，以便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為共同投資取得銀行融資。解除應收／應付貸款乃提取銀行貸款之先決條件。

共同投資工具現有結構內之全資外國附屬公司及在岸附屬公司使用特殊資金以解除公司間之應收／應付貸款，而於符合成功提取銀行貸款之先決條件後，根據備忘錄按股份購回計劃機制之股份比例已將特殊資金於獲取所有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批准後還退至各股東。
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共同投資者根據股份購回計劃已取得合共4,276,915美元，相等約33,360,000港元，而該等根據共同投資附加資本募集下之4,276,915股Dual Bliss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已獲購回及註銷。
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共同投資者聯同其他共同投資者與Triple Smart Limited簽訂一份無抵押後償股東貸款協議，Triple Smart Limited為Dual Bliss所投資之特別用途工具，為募集A座之營運支出，而共同投資者同意提供之貸款額最高為1,577,000美元，相等約1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尚未被提取。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為A座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價格之報價。該等投資之交易非定期發生。本集團使用其資產淨值(即由投資經理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匯報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釐定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確認此乃股東認購及贖回有關投資之公平價格，或以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其公平價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乃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及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0,192	350,500
還款	(149,124)	(90,308)
個別減值撥備	-	-
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貸款	111,068	260,192
減：一年內可回收數額	(17,493)	(40,774)
一年後可回收數額	93,575	219,418

14.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493	40,774
第二年	41,047	63,903
第三年至第五年	52,528	155,515
	111,068	260,192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資產抵押融資，以美元為單位，並以借方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及須於與借方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本集團一般授出貸款成數不多於持作抵押之船舶之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之70%。董事經參照經由獨立合資格評估事務所評估之船舶市值後，認為持作抵押之船舶大幅減低應收貸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若干借方選擇提早償還個別貸款而該等還款導致於報告日之應收貸款減少。

管理層已於報告日對該等應收賬項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及還款統計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此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605	4,126
預付款項	11,271	9,953
租賃及其他按金	1,215	758
其他應收賬項	75,555	89,506
	88,041	100,217
	91,646	104,343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444	3,70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06	363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55	55
十二個月以上	—	—
	3,605	4,126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借貸能力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15日至60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304,889	150,704
於香港以外上市	117,483	123,650
	422,372	274,354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15,276	18,481
於香港以外上市	21,021	26,299
非上市	7,488	-
	43,785	44,780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		
投資基金	2,118	1,954
	468,275	321,088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而非上市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金融機構提供之相關投資市場報價，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期／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068	1,810
應計費用	10,559	7,778
其他應付賬項		
有關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之 應付賬項	121,049	123,908
預收船租	24,004	5,293
應付貸款利息	1,141	1,350
應計僱員福利	1,592	1,851
其他	5,274	1,862
	153,060	134,264
	165,687	143,852

應付貿易賬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39	601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279	-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280	164
十二個月以上	970	1,045
	2,068	1,810

18.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船舶按揭貸款	391,041	423,969
其他銀行貸款	528,773	562,205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919,814	986,174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559,141)	(545,667)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360,673	440,50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提取新增循環貸款及有期貸款97,9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9,079,000港元)及償還164,2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46,311,000港元)。

於報告日，船舶按揭貸款以美元為單位，而其他銀行貸款包括循環貸款、有期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之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場成本之資本支出為129,3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7,454,000港元)，及新增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3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000港元)。

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Dual Bliss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A類股份。Dual Bliss為A座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就有關以10,813,000美元，相等約84,341,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52,686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協議。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8,650,000美元，相等約67,4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為70,3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5,000港元)。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0. 與關連方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217	33,1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2	1,772
	34,989	34,902

其他應付賬項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應計僱員福利2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之披露」之規定，並無與關連人士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有關之其他結餘或交易須予披露。

21. 報告日後事項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就有關以15,180,000美元(約118,404,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55,866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訂立協議，而該船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